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1 Jul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实质性会议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3 日，纽约

议程项目 3(a)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活动

理事会副主席亚历山德鲁·库日巴(摩尔多瓦共和国)根据非正式协商提交的决议草案

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2/208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7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2/208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发展业务活动的第 63/232 号决议、2010 年 7 月 2 日关于全系统一致性问题的第 64/289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18 日和 2009 年 7 月 17 日关于执行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的第 2008/2 号和第 2009/1 号决议，

重申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重要性，因为大会通过审查为联合国系统的发展合作及国家一级的发展合作模式确定重要的全系统政策方向，

确认必须通过执行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提供援助，以便消除在改善人类生活方面的挑战；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协调和指导方面的作用，以确保大会确定的政策方向均根据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第 62/208 号和其他相关决议在全系统付诸实行，



注意到秘书长向理事会业务活动部分提交的报告，¹

联合国发展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供资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供资情况分析的报告，² 回顾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有关改进发展业务活动的筹资系统的章节并期望予以落实；

落实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所取得的成果、采取的措施和开展的工作

2. 注意到联合国发展系统采取举措，吸取经验教训，确定可供推广的在国家一级更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方法，并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广泛分发这一信息；

3.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改进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内评估能力建设成果及其可持续的方法，并提出实际可行的可以衡量的指标；

4. 请秘书长在提交给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的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建立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机构间协作框架的进一步进展，以及按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要求³ 制订业务准则以协助执行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⁴ 的进展；

5. 鼓励进一步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审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执行情况 and 准备启用其后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过程中，广泛采用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的工作业绩指标；

6.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评估各国的专长、系统和能力用于发展业务活动的程度，以便予以加强和支持，从而达到最高质量标准；

7. 欣见方案试点国 2009 年 10 月和 2010 年 6 月在基加利和河内召开政府间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基加利宣言》和《河内宣言》，并为此注意到，“一体行动”国家在考虑到国家自主和“不一刀切”原则的情况下，在预定 2010 年 7 月 1 日完成的由本国主导、相关利益攸关者参加和联合国评价小组提供技术协助的评价工作中，取得进展；

¹ 秘书长关于为落实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2/208 号决议而取得的成果和采取的措施及进程的报告 (E/2010/70)；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供资情况分析的报告 (A/65/79-E/2010/76)；秘书长关于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运作情况、包括其费用和益处的报告 (E/2010/53)；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执行局和理事机构在联合国发展系统简化和统一方面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E/2010/52)。

² A/65/79-E/2010/76。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65/39)，第一章，第 16/1 号决定。

⁴ A/CONF.215/1。

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运作情况，包括其费用和益处

8. 鼓励联合国发展集团各组织继续努力改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质量和定期监测工作，以便通过加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能力来支持方案国家，并为此重申，国家自主和国家主导，包括方案国家政府的参与，应是这方面的主要准则；

9. 回顾大会在第 62/208 号决议第 96 段中强调驻地协调员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支持下，应该对照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中商定的成果向国家当局报告所取得的进展，确认制订了标准业务活动报告格式，鼓励在今后的报告中列入采用这一格式情况的信息；

10.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和联合国发展集团继续简化对各利益攸关者提出的提交报告规定，取消重复工作，以便减轻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行政和程序负担；

11. 又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继续支持联合国发展集团开展工作，改进挑选和培训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的程序，支持它吸引和留住合适的工作业绩好的驻地协调员，并在提交给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列入这方面的信息；

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简化和统一

12. 回顾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关于统一业务做法的章节，并为此鼓励联合国发展集团各组织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同各方案国家当局制订和执行列有成果和时限的在国家一级简化和统一业务做法的工作计划；

13. 再次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寻找资金来源，以支持执行统一联合国系统业务做法的行动计划，包括同各自理事机构商讨资金分配问题；

14.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消除机构间人员调动的障碍，包括发生危机时和危机后迅速调派合格本国工作人员和国际工作人员。